

1998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律師執業 (修訂) (第 3 號) 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5(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在 "姓名" 之後加入 "，以及他們是全職或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

於 1998 年 6 月 19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訂立。

周永健 陳 爵

蔡克剛 何君堯

鮑德禮 林競業

梁雲生 鄧爾邦

孟寶和 葉天養

陳傳仁 簡家驄

吳 斌 史密夫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規定新成立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就他們及其他律師是全職或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的事宜，通知香港律師會。